

山东祥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翻新桶及 2650 吨塑料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 年 11 月 6 日，山东祥普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年产 60 万只翻新桶及 2650 吨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祥普实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烟台静朗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祥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翻新桶及 2650 吨塑料颗粒项目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源再生加工区开封路 3-19 号（C-36 小区）。利用已有 7#车间及北侧廊道进行旧桶翻新，7#车间外南侧清理 20 呎集装罐，14#车间北区生产塑料颗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祥普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烟台永旭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祥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翻新桶及 265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烟开环[2018]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竣工进行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年产 60 万只翻新桶及 2650 吨塑料颗粒项目和依托的环保工程。

二、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包装桶碱洗废水、高压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碱洗废水和高压清洗废水来源于对倒残清桶后钢桶、塑料桶进行碱洗和高压冲洗产生，经沉淀池与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倒残清桶废气、二甲苯废液精馏不凝气、二甲苯清洗废桶后晾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造粒熔融废气，倒残清桶废气、二甲苯废液精馏不凝气、二甲苯清洗废桶后晾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造粒熔融废气经 3#车间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盖机、切盖铁通翻边机、开口桶自动整边整形内外清洗一体机、闭口铁桶内清洗机自动清整线、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则采用加设隔声罩、加装减震底座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水性漆渣、水性漆废桶、废铂钯催化剂、旋风除尘器收集的塑料碎片。废水性漆渣，委托开发区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水性漆废桶、废铂钯催化剂分别由厂家回收或清洗后回用；旋风除尘器收集的塑料碎片回用于造粒。危险废物包括倒残清桶工序产生的废液/废渣、碱洗沉淀池沉渣、水洗沉淀池沉渣、二甲苯精馏残渣、废活性炭、二甲苯废桶、丙烯酸乳液废包装桶，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内设有容积500m³应急事故水池。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2、其他

废气排口设立了规范化的采样监测平台及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污水处理站入口 COD_{Cr}、氨氮、石油类、苯系物、SS 的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41mg/L、21.6mg/L、0.91mg/L、未检出、71mg/L，污水处理站出口 COD_{Cr}、氨氮、石油类、苯系物、SS 的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75mg/L、6.09mg/L、0.05mg/L、未检出、20mg/L，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 COD_{Cr}、氨氮、石油类、SS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6.8%、71.8%、94.5%、71.8%。各项污染物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催化燃烧废气排气筒 NO_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3mg/m³、9.5mg/m³，SO₂ 未检出，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浓度标准；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3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1mg/m³，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造粒熔融废气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88mg/m³，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7mg/m³，二甲苯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8.4-56.7 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2-48.2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到污染物总量 COD_{Cr}、氨氮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量分别为 0.348t/a、0.030 t/a，NO_x、VOC_s排入环境中的量分别为 0.477 t/a、0.201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最大小时值分别为 0.039mg/m³、0.020mg/m³，SO₂、NO₂、PM_{2.5}、PM₁₀ 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0.060mg/m³、0.041mg/m³、0.063mg/m³、0.127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值为 1.83mg/m³，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一半。

2、地下水

地下水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3、土壤

土壤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六、其它

1、防护距离

本项目7#车间、14#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20呎集装罐清理区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七、验收结论

山东祥普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翻新桶及 265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八、后续要求

- 1、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控。
- 2、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11 月 6 日